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康先生有權通過(a)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51.7516%及(b)作為佛山吳達盈(由康先生控制的投資工具，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20.5460%)之普通合夥人，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72.2976%所附帶的投票權；及(ii)陳女士有權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10.0158%所附帶的投票權。由於康先生與陳女士為配偶關係，就上市規則而言，康先生、佛山吳達盈及陳女士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康先生、佛山吳達盈及陳女士合共有權行使我們約82.3134%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後，就上市規則而言，康先生、佛山吳達盈及陳女士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所附帶的投票權，並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康先生及陳女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競爭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述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從管理的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開展業務。[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的日常運營管理。儘管康先生及陳女士於董事會擔任職務，我們的董事基於以下原因認為，本公司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

- (a)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我們的董事會決定須獲我們的董事會成員的多數投票批准；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開展，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均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d) 我們將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e) 如因本集團與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將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f)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能夠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一同獨立於控股股東以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編纂]後履行對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運營能力及管理體系。我們在業務發展、人員配備、行政、銷售及營銷活動方面並無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運營或行政資源。

我們有接洽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還擁有從事及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於資本及員工方面擁有足夠運營能力而能獨立運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運營。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由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現金收支的庫務職能、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以及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9.8百萬元，由控股股東康先生及陳女士以及蕭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有關上述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獲解除或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替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及(ii)本集團概無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維持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 (ii)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得使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具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全面披露可能與我們利益有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項，並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v) 我們承諾，我們的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及並無可能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
- (v) 我們已委聘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